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

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

2.《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管控汇率风险敞口，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公司已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明确了组织机构职责、业务审批管理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

能够对控制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

3.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九、《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公司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中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运营。

2.公司已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明确了组织机构职责、业务审批管理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对控制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

3.公司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十、《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本次确定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